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小字第55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尤萬枝(113年10月18日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惟查原告起訴之被告尤萬枝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，業於原告113年11月5日起訴前之113年10月18日死亡，有尤萬枝戶籍資料在卷可佐，原告就上開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起訴，屬訴訟要件之欠缺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